

附件：

平利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组 长：	荆 哲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长
副 组 长：	储召勇	县统计局局长
	高一堡	县政府办（督查室）副主任
成 员：	陈 志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	王 靖	县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
	崔世林	县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任
	张 芳	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任
	孙 铁	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副主任
	龙腾海	县政府教育副总督学
	吴道斌	县科协副主席
	文 瑞	县经贸局副局长
	汤 庆	县民政局副局长
	柳建军	县公安局副局长
	白志成	县司法局副局长
	邹 虎	县财政局副局长
	余兆帮	县人社局副局长
	周 颖	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
	郑文勇	县环境监测站站长

成志新 县住建局副局长
王友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邱吉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
陈 政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
邹成林 县卫健局副局长
邓文安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
唐 伟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覃小丽 县统计局中级统计师
张 宏 人民银行平利县支行副行长
潘益军 县税务局副局长
武 博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
刘 涛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储召勇同志兼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从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经贸局、县住建局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，统一集中办公。

职责分工：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、物资保障有关事项；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；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有关事项；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有关事项；县

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有关事项；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；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；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涉及物业部门配合普查有关事项；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有关事项；县政府办负责协调地方金融组织配合普查有关事项；人民银行平利县支行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邮政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，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，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。

